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在敏感期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在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7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0.4 万股调整为 372.8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585.6 万股调整为 559.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6 万股调整为 93.2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146.4 万股调整为 139.8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

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国华、许小丽、刘赛平、张所朝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1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559.2 万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2 元人民币，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23 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国华、许小丽、刘赛平、张所朝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2,8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崇康电子”）增资，以满足崇康电子的长期发展要求，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按 1 元人民币/股计价。在增资完成后，崇康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崇康电子 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小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戴长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